证券代码:000803 证券名称:金宇车城 公告编号:2016-26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2016年2月2日(星期二)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2月1日——2016年 2月2日。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2月2日9:30至11:30, 13:00至15:00;
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年2月1日15:00至2016年2月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南充市嘉陵区嘉南路三段1号盛世天城本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彭司云先生
6.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说明: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58人,代表股份 48,510,978 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27,730,893股的37.9790 %,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情况,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8人,代表股份 45,547,228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27,730,893股的35.6587%。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情况,股东50人,代表股份2,963,750 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27,730,893股的 2.3203 %。
2.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续贷1000万元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5,924,6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6686 %;反对 2,586,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314 %;弃权 0股(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表决结果:通过
(2)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续贷1500万元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5,924,6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6686%;反对 2,586,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314 %;弃权 0股(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表决结果:通过
(3)四川美亚丝绸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4500万元贷款展期半年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5,924,6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6686%;反对 2,586,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314 %;弃权 0股(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表决结果:通过
(4)关于选举胡智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5,577,2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9524%;反对 2,933,7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476 %;弃权 0股(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1,1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508 %;反对 2,933,7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492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
表决结果:通过
(5)关于选举胡智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5,577,22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9524%;反对 2,933,7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476 %;弃权 0股(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1,1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508 %;反对 2,933,7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492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杨威 张凯翔
3.结论性意见:中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803 证券简称:金宇车城 公告编号:2016-27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21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2月2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会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 9人。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彭司云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以 9 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选举胡智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聘任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胡智奇先生简历见附件。
二、会议以 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组成人选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人员组成情况发生变动,拟增补胡智奇、蒙芋博 、胡明、林楠(独立董事)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以便更好的开展各项工作,经公司董事会认真审议,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成人员调整如下:
1.战略委员会成员由胡智奇、蒙芋博 、胡明、冉立春组成,胡智奇为主任委员;
2.审计委员会成员由曾廷敏、杨金珍、唐兵兵组成,曾廷敏为主任委员;
3.提名委员会成员由林楠、曾廷敏、胡智奇组成,林楠为主任委员;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唐兵兵、林楠、彭司云组成,唐兵兵为主任委员。
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胡智奇、蒙芋博 、胡明、林楠任期自任职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曾廷敏、唐兵兵、林楠为公司独立董事。其中,曾廷敏为注册会计师、唐兵兵为律师、林楠为政治经济学博士。
特此公告。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三日

附件:

胡智奇先生简历

胡智奇先生,男,汉族,1988年3月出生,四川成都人,大专学历,2013年3月~2015年4月任南充金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5年4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和财务总监助理。2016年2月2日当选为公司董事和董事长。
胡智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胡智奇先生的任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金宇车城
股票代码:000803
信息披露义务人:西藏瑞东财富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西藏拉萨市曲水县人民路雅江工业园401-6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官门口横胡同8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北信瑞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196号10号楼6层01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9号主语国际4号楼3层
签署日期:2016 年 1月【3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金宇车城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西藏瑞东、瑞丰资管
西藏瑞东	指	西藏瑞东财富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瑞丰资管	指	上海北信瑞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西藏瑞东——瑞东梧桐基金	指	瑞东梧桐一号投资基金
瑞丰资管——瑞东麒麟资管计划	指	北信瑞丰瑞东麒麟1号资产管理计划
北京瑞东	指	北京瑞东财富资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金宇车城、上市公司	指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西藏瑞东、瑞丰资管通过二级市场购买金宇车城流通股份
本报告书	指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	指	人民币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西藏瑞东情况介绍
(一)西藏瑞东
企业名称:西藏瑞东财富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西藏拉萨市曲水县人民路雅江工业园401-6
法定代表人:李艳
注册资本: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5年5月15日
营业期限:2015年5月15日至2035年5月14日
营业执照:540124200000848
税务登记证:藏国税字540124321344162号
组织机构代码:32134416-2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财务咨询;市场调查;企业策划、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西藏瑞东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西藏瑞东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艳	1500	30%
2	徐晓东	2250	45%
3	曹冠业	1250	25%
合计		5000	100%

(三)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李艳	执行董事	女	中国	北京	无

二、瑞丰资管情况介绍
(一)瑞丰资管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上海北信瑞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196号10号楼6层01室
法定代表人:周瑞明
注册资本:3,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5年7月10日
营业期限:2015年7月10日至2045年7月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9422415768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实业投资,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市场营销策划,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金融信息服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瑞丰资管的股权控制关系
1.瑞丰资管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瑞丰资管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50	65%
2	上海瞰旭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050	35%
合计		3000	100%

2.瑞丰资管——瑞东麒麟资管计划的控制关系
本次权益变动中,由瑞丰资管——瑞东麒麟资管计划购买上市公司股票,北京瑞东为该资管计划的投资顾问,负责本资管计划的投资决策。
(1)北京瑞东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北京瑞东财富资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马连道路9号安华景苑饭店3C08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艳
成立日期: 2014年12月17日
注册号码:110102018359025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设计;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下期出资时间为2016年12月16日。)
(2)北京瑞东的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北京瑞东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艳	160	26.66%
2	马欣	25	4.17%
3	徐飒	415	69.17%
合计		600	100%

李艳为北京瑞东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北京瑞东26.66%股权,为北京瑞东实际控制人。
(三)瑞丰资管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周瑞明	执行董事	男	中国	中国北京	无
蒋金强	监事	男	中国	中国北京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关系
本次权益变动中,由西藏瑞东——瑞东梧桐基金和瑞丰资管——瑞东麒麟资管计划购买上市公司股票,西藏瑞东为瑞东梧桐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北京瑞东为瑞东麒麟资管计划的投资顾问,实际控制瑞东麒麟资管计划的投资决策。李艳女士为西藏瑞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并持有西藏瑞东30%的股权;李艳女士同时为北京瑞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该合伙企业26.66%的权益份额。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如无相反证据,西藏瑞东与北京瑞东为一致行动人。西藏瑞东——瑞东梧桐基金和瑞丰资管——瑞东麒麟资管计划具有一致行动关系,所持上市公司股票应合并计算。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西藏瑞东正在受让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5.97%的股份,西藏瑞东——瑞东梧桐基金和瑞丰资管——瑞东麒麟资管计划联合投资的瑞东医药投资基金正在受让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另外5.97%的股份。
除此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增持是基于对上市公司经营理念、发展战略的认同,及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看好,从而进行的一项投资行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持股计划
根据《证券法》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6个月内不卖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未来6-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市场情况和自身经营情况决定是否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中,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二级市场增持上市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
二、本次股份增持情况
2016年1月28日,西藏瑞东——瑞东梧桐基金购入2,823,200股上市公司股份;2016年1月29日, 西藏瑞东——瑞东梧桐基金购入576,850股上市公司股份。
2016年1月28日,瑞丰资管——瑞东麒麟资管计划购入2,477,300 股上市公司股份;2016年1月29日,瑞丰资管——瑞东麒麟资管计划购入522,740股上市公司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西藏瑞东通过西藏瑞东——瑞东梧桐基金持有上市公司3,400,050股,瑞丰资管通过瑞丰资管——瑞东麒麟资管计划持有上市公司3,000,040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6,400,09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01%。
三、瑞丰资管——瑞东麒麟资管计划协议书
根据《北信瑞丰瑞东麒麟1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资产管理人按照本合同约定将委托资产投资于投资顾问自行选择的投资标的,由投资顾问向资产管理人通知投资对象和投资方式,资产管理人在委托人指定的投资对象和投资方式下进行投资。委托人和投资顾问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资管计划投资顾问为北京瑞东。

第五节 前6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西藏瑞东前6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西藏瑞东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具体如下:

时间	买入数量(股)	卖出数量(股)	买入价格区间(元/股)	卖出价格区间(元/股)
2015年9月	100,000		14.56-14.68	
2015年11月		35,000		24.32-26.00
2016年1月		65,000		17.79-20.19

二、瑞丰资管前6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瑞丰资管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具体如下:

时间	买入数量(股)	卖出数量(股)	买入价格区间(元/股)	卖出价格区间(元/股)
2015年9月	969,631	310,531	13.40-14.90	15.66-15.77
2015年10月		659,100		15.41-17.90

第六节 其它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前述披露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次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根据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西藏瑞东、瑞丰资管的营业执照;
2、西藏瑞东、瑞丰资管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置于以下地点,供投资者查阅: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附表: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四川省南充市
股票简称	金宇车城	股票代码	00080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西藏瑞东财富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西藏拉萨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A股 持股数量: 0 持股比例: 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流通A股 变动数量: 3,400,050股 变动比例: 2.66%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附表: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四川省南充市
股票简称	金宇车城	股票代码	00080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北信瑞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A股 持股数量: 0 持股比例: 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流通A股 变动数量: 3,000,040股 变动比例: 2.35%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778 证券简称:乾景园林 公告编号:临2016-008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2月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为董事会临时会议,由回全福董事长提议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2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公司现有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逐项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373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12月28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编号为XYZH/2015BJA30053)。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6,000万股增加至8,000万股。注册资本由6,000万元增加至8,000万元。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5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情况对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涉及上市后有关条款进行补充及加以进一步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公司章程(草案)》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1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并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15年6月2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万股,并于2015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0万元。
3	第十九条 公司在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后的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普通股。公司根据需要,经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批准可以根据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设置其他种类的股份。	第十九条 公司在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后的股份总数为8000万股,均为普通股。公司根据需要,经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批准可以根据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设置其他种类的股份。
4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指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5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3、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在深圳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5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详见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4、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5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详见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5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详见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上网公告附件
1、《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778 证券简称:乾景园林 公告编号:2016-009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2月1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6年2月18日09点30 分
召开地点:北京世纪金源香山商旅酒店主楼首长接见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2月18日
至2016年2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3	关于对外投资在深圳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
4	关于对外投资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分别已经本公司2016年2月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的具体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有关本次会议的详细资料,可参阅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778	乾景园林	2016/2/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符合出席条件的股东如欲出席现场会议,须按照以下方式进行登记:
本次股东大会登记不采取现场登记方式。股东可以通过信函、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有参会资格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请填妥股东登记表和/或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并于2016年2月17日之前将上述登记表和/或授权委托书传真或邮寄至公司办理登记手续。请各位股东务必准确、清晰填写股东登记表和/或授权委托书中所有信息,以便公司登记资料。
请在信封正面注明"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登记"字样。
邮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东路金源时代商务中心2号楼A座2F
邮编:100097
传真:(010)88862112
本次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和股东登记表请参见本公告附件1和附件2。
六、其他事项
(一)股东或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需要出示以下证件及资料原件: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提交书面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等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书面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等持股凭证。
(二)会议时间预计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三)请各位股东务必准确、清晰填写股东登记表中所有信息,以便公司登记资料。
(四)联系方式:
1、联系人:李萍、李兰
2、电话:010-88862070。
3、传真:010-88862112。
特此公告。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6年2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对外投资在深圳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4	关于对外投资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股东登记表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注册号)	
股东帐号	
持股数量(股)	
联系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证券代码:603778 证券简称:乾景园林 公告编号:临2016-010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1、深圳前海仁泰投资有限公司(拟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登记名称为准);2、香港金智通投资有限公司(拟定名,最终以登记注册名称为准)
●投资金额:1、深圳前海仁泰投资有限公司:人民币5000万元;2、香港金智通投资有限公司:港币1000万元。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有效推进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战略升级,公司拟分别在深圳和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
1、深圳前海仁泰投资有限公司(拟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登记名称为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公司占新设子公司股权比例的 100%。
2、香港金智通投资有限公司(拟定名,最终以登记注册名称为准),注册资本为港币1000万元,公司占新设子公司股权比例的 100%。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对外投资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公司本次对外投资金额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对外投资获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深圳前海仁泰投资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深圳前海仁泰投资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3、法定代表人:回全福
4、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
5、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投资顾问;股权投资基金,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最终经营范围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登记为准)
6、出资额、出资比例及出资方式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5000	100%	人民币货币出资

上述信息,以主管机关最终核准内容为准。
(二)香港金智通投资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香港金智通投资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港币1000万元
3、公司董事:杨静
4、注册地址:香港
5、经营范围:投资;贸易(最终经营范围以登记机关核准登记为准)
6、出资额、出资比例及出资方式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0%	港币货币出资

上述信息,以主管机关最终核准内容为准。
三